

# 清流县发展和改革局 清流县财政局 文件

清发改〔2021〕23号

## 清流县发展和改革局 清流县财政局 关于调整清流县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的通知

清流县教育局，各县属公办幼儿园：

你局《关于商请调整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的函》（清教〔2020〕9号）收悉。为促进我县幼儿园教育事业的发展，根据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福建省定价目录〉的通知》（闽政〔2017〕56号）、《福建省幼儿园收费管理办法》（闽价费〔2018〕158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经研究，现就调整清流县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收费标准及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根据公办幼儿园等级，分类别调整保育教育收费标准，具体详见下表。

清流县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表

幼儿园等级		保育教育费（元/生·月）
省级示范园		490
市级示范园		390
县级示范园	全日制	330
	半日制	260
普通幼儿园	全日制	260
	半日制	210

(二) 本通知自 2021 年春季起执行，按学期收取，不分幼儿入园时间统一按新的收费标准执行，各幼儿园应做好政策宣传和收费公示工作，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(三) 其他相关事项按照《福建省物价局 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印发〈福建省幼儿园收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闽价费[2018]158 号) 规定执行。



2021 年 2 月 22 日